

常宁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21〕8号）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常宁市卫生健康局决定委托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作为常宁市卫生健康局集中行使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常宁市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一、委托执法权限

常宁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健局）与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签订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委托权限内，以“常宁市卫生健康局”的名义，承担我市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领域的监督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二）具体执法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采供血、职业与放射卫生、餐饮具消毒、学校与饮用水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等。

（三）承担国家、省、衡阳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落实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四）承担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五) 完成由常宁市卫生健康局委托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单位与被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3.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且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被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应当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严格遵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年书面报告一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委托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报告。

4. 有滥用委托权、以自己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执法、违法行政执法、不当行政执法等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5.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监督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三、移送程序

（一）**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程序。**涉嫌违法案件不属于卫健局管辖或由卫健局办结还需由其他行政机关追究行政相对人责任的，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将拟出具的行政案件移送函及相关案件材料，报卫健局分管领导审批。卫健局分管领导决定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二）**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程序。**涉嫌构成犯罪应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将拟出具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函和相关案件材料，交卫健局法规综合监督股进行法制审核，报卫健局主要领导审批。卫健局主要领导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一并报检察机关；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四、行政处罚的决策

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决策机制。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分别按以下情形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公民处以3万元以下罚没金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

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没金额的案件，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有关流程立案、组织合议、听证、法制审核、研究做出决定。

（二）对公民处以 3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罚没金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20 万元罚没金额和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案件，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有关流程调查立案、听证，由卫健局法规综合监督股进行法制审核，卫健局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有关流程受理立案，由卫健局法规综合监督股进行法制审核，并提交卫健局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对公民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没金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没金额的。

2. 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和责令关闭的。

3.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4.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5.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示制度的落实

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谁决定、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和信用公示的相关要求，受委托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

单位，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平台”网站。

六、委托期限

此委托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生效。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当重新印发委托书。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调整或工作需要，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以上委托事项。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常宁市司法局备案一份。并向社会公布。

委托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1日

马江忠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1月01日

李江明

